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相关融资事项，形成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 BOOM 项目融资租赁

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合肥环保科技分公司、肥东环保科技分公司、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 BOOM 项目净值为 24,464.72 万元的部分脱硫岛设备，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，授权范围如下：

- 1、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为 20,000 万元（不含保证金），融资期限为 5 年共计 20 期；
- 2、租赁月息：5.375%（注：该月息为签订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租赁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，租赁月息按同方向、同幅度调整）；
- 3、租赁保证金不超过为融资金额的 15%；租赁手续费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%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、保证、质押；
- 5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关于贷款事项

同意公司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

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协议，授权范围如下：

1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其中，以公司办公大楼（位于：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；房产证号：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2753 号）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2,000 万元；

2、融资期限为 1-10 年；

3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%；

4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

5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